

2021年度曲靖市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 间	检查方 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曲靖市农业 农村局	种子	种子质量、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、品种真实性、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、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案、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、委托生产备案情况	种子生产经营者、委托生产企业、制种基地	不高于5%	2021年4月-12月	实地核 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； 3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； 4.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； 5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	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、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
2	曲靖市农业 农村局	蚕种质量	桑蚕、柞蚕种质量	蚕种生产经营者	1户	2021年4月-12月	实地核 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二条第三款； 2.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市级	
3	曲靖市农业 农村局	生鲜乳质量安全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	2021年4月-12月	实地核 查	1.《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； 2.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	市级	

4	曲靖市农业农村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规范情况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	2021年4月-12月	实地核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条	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、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
5	曲靖市农业农村局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	2021年4月-12月	实地核查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）第四十九条	市级	
6	曲靖市农业农村局	生猪屠宰管理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）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场（场）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	2021年4月-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； 2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 3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）第四点	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、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
7	曲靖市农业农村局	农业机械安全	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、登记、操作证件执行情况，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质量、维修情况	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维修者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	2021年4月-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； 2.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； 4.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	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、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

8	曲靖市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抽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测条件、能力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	2021年4月-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2.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； 3.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市级	
9	曲靖市农业农村局	渔业	养殖业标准和条件、捕捞取得许可证、水产品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情况	渔业生产者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	2021年4月-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七条第三款	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、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